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大气攻坚督查办公室通报市区道路观摩和夜查情况

市区内主干道清扫保洁状况良好

本报讯（记者程颖）11月26日，市大气攻坚督查办公室组织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高新区的环保局长、环卫局长对市区主次干道及城区周边环线清扫保洁状况进行了现场观摩，并排出了名次。排名由高到低分别是新城区、新华区、卫东区、高新区、湛河区、市交通运输局。

从观摩情况来看，市区主次干道及周边环线清扫保洁状况总体有较大改观，其中市区内主干道清扫保洁状况良好，机扫车、洒水车和环卫人员都能在岗在位且积极开展工作，但部分道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新城区道路干净整洁，但个别路段“三堆”覆盖不到位。湛河区新南环路清扫比较干净，但黄河路部分路段有扬尘现象，姚电大道有扬尘现象。高新区开发一路清扫到位，洒水保洁较好，但新南环路东部施工路段清扫不及时，路面多处“三堆”覆盖不到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北环路清扫有很大改观，但吕庄桥路段有多处“三堆”未覆盖，许南公路清扫、洒水都不到位。新华区城区道路比较干净，但西环路存在清扫死角。卫东区范围内的建设路清扫较好，但平安大道东段清扫不及时，部分路段有抛撒物且有扬尘现象。

观摩结束后，全体观摩人员按优、良、一般、差对各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情况进行了集中评议，排名由高到低分别是新城区、新华区、卫东区、高新区、湛河区、市交通运输局。

同日夜，省驻平第六督查组联合市大气攻坚督查办公室对市区周边道路检查站点执法人员在岗情况、重点污染源企业驻厂监管人员在岗情况和市区建筑工地进行了夜查。

当天，督查组共检查城区周边道路检查站点10个，其中9个站点执法人员在岗；10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驻厂监管人员全部在岗；督查建筑工地15家，其中两家不符合“六个百分百”标准。位于新城区的凤凰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出入工地的车辆未冲洗；位于高新区神马大道的三和开关厂工地，无任何防扬尘措施。

市大气攻坚督查办公室要求，道路保洁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分管路段的清扫保洁，把“以克论净”作为清扫保洁的工作标准，确保路面不起尘，保持常态。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执法人员到岗到位，履职尽责。市住建局对达不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建筑工地要立即停工整顿，对未达到标准要求擅自施工的，严格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焦店镇98%的渣堆已清理或覆土绿化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11月26日、27日，在刚刚过去的周末，新华区焦店镇政府工作人员没有休息，镇政府各包村领导24小时在岗，不间断巡查，清理辖区内尚未彻底清除的洗渣厂、砂石厂等，并且对已整治过的安排专职人员“盯死看牢”，杜绝“反弹”。

据焦店镇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该镇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的一项应急管控措施。在应急管控措施中，焦店镇政府高度重视冬季禁烧工作，配备两台禁烧专用车辆，用于宣传和巡逻，教育群众提高环保意识，自觉做到不烧树叶、垃圾，如发现有燃烧树叶、垃圾得及时扑灭。同时，镇政府配置一辆专用洒水车，针对六余、西环、北环已完工的“鱼刺”道路每天进行冲洗保洁。

据了解，自新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焦点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三堆”整治工作中，焦店镇首先召开涉及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辖区内业主参加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大会。会后又多次召开阶段性的“推进会”，采用宣传车、宣传横幅、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工作，业主们自觉拆除机械约37台，对辖区内处于观望态度的业主进行思想教育，多次到其家中做思想工作，对教育后仍不拆除机械的业主发放拆除“通知单”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行动中共拆除19家企业的24台机械设备。截至目前焦店镇辖区内洗渣机、沙砾石机等无手续产生污染源机械100%拆除完毕；98%的渣堆已清理或推平覆土绿化到位。

此外，针对焦店镇“小散乱差”违规企业的“三堆”治理问题，该镇制定管控方案，主要领导分包到位，明确责任，强化管理。目前辖区76处“三堆”及小散乱差企业取缔完毕，对于仅存的焦店村一家“钉子户”，焦店镇初步决定以联合执法形式予以取缔。

11月28日上午，卫东区万达广场项目施工现场四周围墙上安装的雾喷喷头正喷水雾抑尘。该项目总投资20亿元，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由于项目处于市区主干道旁，为了确保在建设的同时有郊抑尘，防止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该工程从开工伊始就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对裸露施工土地加盖防尘网、设立防尘雾炮，并在四周围墙上安装雾喷喷头，力争做到防尘、抑尘无死角。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下月起我市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11月28日，记者从市工商局获悉，为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从2016年12月1日起，我市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

据市工商局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科长梁波介绍，“两证”是指个体工商户(包括内地居民、台港澳居民、台湾农民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在工商部门办理的营业执照和在税务部门(包括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办理的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的登记制度。“两证整合”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的延伸，是商事制度改革的又一新举措。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不设过渡期，充分尊重广大个体工商户的意愿。一是对于自2016年12月1日起新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二是对于2016年12月1日之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时，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是对于2016年12月1日之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因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而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登记机关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办事便利，对暂没有换照意愿的，不实行强制换照。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宣传工作做得如何

市督导组进行首次督导检查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11月25日上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有关负责人组成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宣传工作督导组，对我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进行首次督导检查。

当日，督导组一行先后到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鹰城广场、光明路街道建设街社区、和平路步行街西段、中兴路区域市政工程暨人防工程工地实地检查。

现场察看发现，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鹰城广场均有不少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益宣传，重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为主要内容，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不同造型的公益广告宣传栏、利用LED大屏幕循环播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等方式，在人流集中的路线和区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巧妙植入其中，让市民在游览、观赏、休闲、锻炼时自觉倡导正确的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建设街社区设有20多处宣传标语和1处楼体大型喷绘。

在和平路步行街西段，督导组发现这里仅有几条宣传横幅。对此，市基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王东莉表示，会尽快把附近的电子显示屏修好，积极配合区、街道的工作要求，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

在中兴路区域市政工程暨人防工程工地，督导组发现工地围挡外围大多被各种各样的小广告包围，没有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表示，会马上协调中兴路区域市政工程暨人防工程施工方，督促他们按照要求尽快落实到位。

督导组相关负责人表示，从现场情况来看，全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宣传工作座谈会以后，市住建局和市园林处对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鹰城广场两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游园建设措施有效，推进有力。下面要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各类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新华区也做了大量工作，但辖区内公益广告宣传力度不够、氛围不浓。该区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责任，抓紧补缺补差，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全面推行“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 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市工商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有关负责人就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答记者问

根据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河南省从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顶山市国家税务局和平顶山市地方税务局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两证”是指哪两证？什么是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答：“两证”是指个体工商户(包括内地居民、台港澳居民、台湾农民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在工商部门办理的营业执照和在税务部门(包括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办理的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的登记制度。“两证整合”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的延伸，是商事制度改革的又一新举措。

问：简要介绍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背景和意义。

答：商事制度改革以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相继实施了“三证合一”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充分体现了一个“放”字，即简政放权。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范畴，不是组织机构，在制度上，个体工商户只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这两证，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因此，在去年实施的“三证合一”和今年实施的“五证合一”改革中，没有包括个体工商户。而个体工商户占全部市场主体的八成以上，设立需要分别到工商、税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这种“两证分办”带来的重复申请、材料复杂、周期较长等不便利问题仍然存在，社会上对于进一步简化个体商户登记手续的呼声逐渐出现，如果没有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上的“放”，商事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就会不完整、就会有缺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点任务。2015年12月，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求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研究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问题，使我国公民能够更加便利地从事个体经营。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和答中外记者问时，反复强调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把登记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5月9日，在全国推进“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总理又明确指出，年底前要实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5月下旬，国务院发布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部署年内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8月29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工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明确黑龙江等4个试点省(市)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含我省在内的其他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5个计划单列市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个体经济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我市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主体形式，在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就业创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延伸的具体体现。加快推进这一改革，有利于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促进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这一改革，能够有效推动我市工商、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效能，对于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什么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答：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该代码设计为18位，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9-17位为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问：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与企业“五证合一”有什么关联？

答：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是国家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延伸，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整合，是面向个体工商户(含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台湾农民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制度改革。而“五证合一”是面向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制度改革。共同点是两项改革都是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问：“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后，对申办个体工商户有什么好处？

答：实施改革后，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将实时共享。个体工商户要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只需在工商部门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将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但需注意一点，其他涉税事项仍需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问：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是否设立过渡期？

答：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不设过渡期，充分尊重广大个体工商户的意愿。一是对于自2016年12月1日起新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二是对于2016年12月1日之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时，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是对于2016年12月1日之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因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而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登记机关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办事便利，对暂没有换照意愿的，不实行强制换照。

问：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给经营者及社会各界带来哪些变化？

答：这项改革将带来3项直观变化：

一是便利市场准入。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将改变过去经营者需要两头跑路，提交多套资料的传统办证模式。改革实施后，只需填写一份表格、提交一套资料、向工商一个部门提出申请，大大简化了市场准入手续，缩短了开业周期，降低了投资创业成本，让投资者省心省事省力省钱，对鼓励创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大意义。

二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按照“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设计，大众投资兴业，不再像过去那样围绕政府转，而是要求政府围绕市场主体转。这就倒逼政府及相关部门转变观念、转变角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和诚信政府，推进政府治理创新，切实把该服务的服务到位，把该监管的监管到位，更好地推动建立现代市场体系，真正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三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后，个体工商户相关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在政府部门间共享交换，提高了主体身份识别的统一性、兼容性与唯一性。有助于增强交易透明度，加大失信成本，提高诚信收益，降低违约概率，夯实诚信体系建设基础，为实现“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碰壁”提供了基础支撑。

问：这项改革遵循了哪些基本原则？

答：这项改革遵循了三项原则：一是便捷高效。就是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个体工商户登记。二是规范统一。就是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的原则，科学制定“两证整合”登记流程，实行统一的“两证整合”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三是统筹推进。就是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问：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还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这项改革除了上面回答过的还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意见》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程序，缩短登记审批时限。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准后，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与税务部门共享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实现实时数据交换、档案互认。个体工商户的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税务机关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

二是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意见》要求各地依托已有的“三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省(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人员，严格操作规程，切实按照《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实施信息交换和共享。工商、税务部门将个体工商户相关登记信息实时传输至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意见》强调要强化信息化保障，改造、升级各自信息化业务系统，确保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是建立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要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积极推进“两证整合”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最终实现“两证整合”网上办理。

四是对于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过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其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五是清理相关法规文件，推动改革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各县(市、区)要及时梳理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相关文件，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工商营业执照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

六是改革实施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背面印制有详细的《须知》，列明需注意事项，领取新照的经营者要认真阅读。例如，《须知》第1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第7项，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个体工商户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或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报；第11项，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持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问：《意见》对推进这项改革提出了哪些工作要求？

答：为顺利推进这项改革，《意见》提出了六项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商、税务、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要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统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的保障。

二是加强工作落实。各级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倒排时间表，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法规文件的清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要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对于申请变更登记和主动申请换照的，要做好换照前后工作的延续和衔接，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平稳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协同推进。《意见》要求各地把促进个体经济发展同实施“两证整合”改革结合起来，清理、取消限制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制定、出台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构建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研究、探索对个人网商等新型市场主体依法登记问题，稳妥推进个人网商登记工作，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登记、一致监管、公平纳税。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内容多、实施操作比较复杂，工商、税务部门要围绕“两证整合”登记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要特别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六是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制订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实施改革工作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

（**本报记者** 吴玉山）